

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11·29”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

库车市人民政府“11·29”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

2025 年 2 月 6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涉事公司基本情况	1
(二) 涉事项目基本概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六) 当日天气情况	6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间接原因分析	7
四、事故性质认定	8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9
(二) 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9

（三）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10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1

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11·29”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许，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1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5 日，库车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96 号）第十一条之规定，批准成立了由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总工会、人社局等有关单位，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检察院相关人员组成的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11·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询问、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责任，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公司基本情况

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4 月 01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35688****2G，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158.52 亩，现有职工 105 人，法定代表人俞某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9235688****2G，2024 年 7 月 15 日，俞某某已向公司提交法人辞职报告书，公司股份由王某、邓某共持股 50%，俞某某占股 30%、库车经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20%。注册地址位于库车市东城街道石化新村社区福洋路 1 号，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生产能力为年设计钢管制造产能 20 万吨/年、35 万吨/年热浸镀锌铝镁、15 万吨/年水洗钢带。

（二）涉事项目基本概况

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先进高强钢连续热镀锌铝镁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拆除原老旧设备，更换安装节能高效的镀锌铝镁带钢生产线及机床、光整机、气刀、折弯机、焊接机、切割机等设备，同时将所有电机替换为二级能效电机，设计产能年产 20 万吨（0.4-3.5）×720mm 镀锌铝镁带钢，项目投资 6000 万元，计划 2025 年 3 月投产。2024 年 4 月，东天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4 年 4 月 29 日，山东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先进高强钢连续热镀锌铝镁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2024 年 5 月 4 日，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备案通知书》，建设起止年限：2024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 19 日，与新疆华鼎龙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施工合同》，从 2024 年 5 月 20 日开始施工，2024 年 10 月，与库车文德安全技术服务公司签订《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双重预防机制编制》等合同。

经调查，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向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提交调整用地规划申请后，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的情况下就组织施工。

事故发生地所建设厂房不在整体技改项目中，属于外附设施，原因是前期未考虑到生产线中还存在一套气报站设备，天津天元盛兴节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8 月将设备送至后，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为节约成本，自行组织场内员工在技改设备厂房外南侧加建。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许，机修班班长朱某某带领工人赛某某、牙某某、肉某某、艾某某对气保站钢构顶部铺设彩钢板。

10 时 2 分许，朱某某、赛某某、牙某某通过升降平台上至西侧钢构顶部开展铺设作业，肉某某和艾某某在地面负责切割彩钢板。

13 时 22 分许，朱某某让赛某某把钢钉和尺子拿过来。13 时 23 分许，赛某某从西侧通过顶部沿方钢前往东侧钢构屋顶拿取钢钉，在行至方钢中部时，未固定的方钢发生旋转，赛某某失足坠落至地面电缆沟内。朱某某看见赛某某坠落后立即呼喊“有人掉下去了，下面有人吗”。正在地面割彩钢板的肉某某和刚上完厕所在返回路上的艾某某听到后，立即跑到现场，看到赛某某躺在电缆沟内，头部被线槽内的钢管划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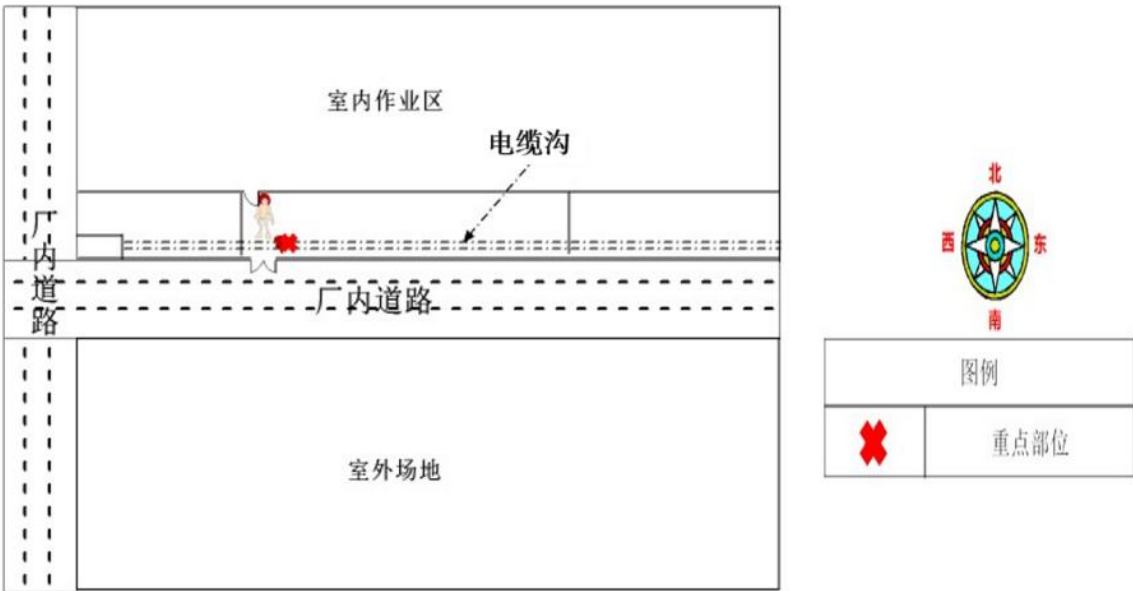
13 时 26 分，朱某某在屋顶给办公室主任高某打电话，说赛某某从屋顶掉下去了。朱某某和牙某某从钢构顶部下来与肉某某、

艾某某将赛某某从电缆沟内抬到水泥地面上，肉某某脱下外套将赛某某垫在头部下方。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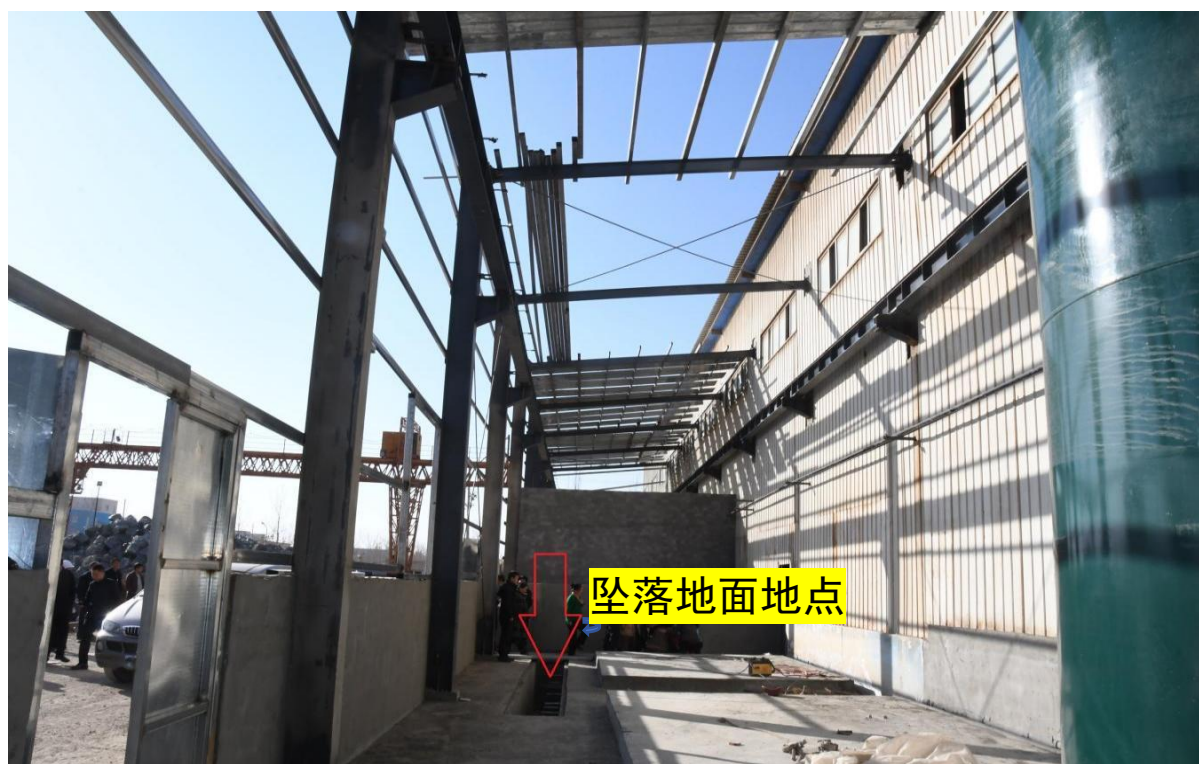
经勘察，事故现场位于库车市福洋东路宇铭钢管厂，库车市福洋东路宇铭钢管厂坐南朝北；案发现场为库车宇铭钢管厂向南方向走 100 米可见一十字路口，往西走约 50 米处可见一个向北朝南延伸的厂内道路，沿该道路往南方向约 50 米可见由东向西的厂内道路，沿该道路向东方向 30 米处可见一向南开的双扇门，进入此门可见死者，此门正对面可见一向南开的单扇门，该两门距长为约 5 米左右，进入双扇门可见由西向东的电缆沟，电缆沟宽 60cm、深 100cm，电缆沟南侧中间位置可见直径为 5cm 的钢管，正上方有一未封顶的铁架子，铁架子距地面约 6 米。

2024年11月29日库车市宇铭钢管厂赛某某高坠死亡案现场平面示意图





事故坠落点



事故坠落地面地点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赛某某，男，维吾尔族，35 岁，身份证号：65292319870714****，户籍所在地：库车市乌尊镇某社区，系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员工，11 月 29 日 13 时 47 分许，经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算 110 万元。

（六）当日天气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天气晴，最高温度 3℃，最低温度 -6℃，西风 2 级。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月 29 日 13 时 31 分许，艾某某拨打 110 报警电话，库车市公安局 110 接警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指令开发区派出所赶赴现场。16 时 10 分许，库车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消息后，立即派人前往事故现场，与公安机关刑侦大队民警一同开展事故现场勘查。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系一般事故，16 时 43 分，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将事故情况上报至地区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3 时 28 分许，朱某某、牙某某、肉某某、艾某某将赛某某从电缆沟内抬到水泥地面上，肉某某脱下外套将赛某某垫在头部

下方。13 时 32 分许，赛某某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3 时 47 分许，120 救护车赶到事故现场，经医务人员诊断确定赛某某已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0 急救中心、110 报警平台接到报告后，开展应急处置及时，责任落实到位；相关部门接报后，均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及时启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调查认定，赛某某个人安全意识薄弱，在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在气保站厂房屋顶进行高处作业^[1]，并对现场安全隐患及作业环境风险认识不足，在作业过程中未按要求佩戴安全绳或安全带，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5^[2]之规定，通过未固定的方形钢管时，因钢管转动，失足坠落至地面电缆沟内，直接造成事故的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1.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就擅自组织企业员工进行施工建设，并对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缺少经常性安全检查巡查，在施工前未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2.1.2 条：高处作业 working at height 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3.0.5 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施工方案，无秩序施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2.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安全培训教育缺失，对员工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无班前安全教育，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危大工程施工前，对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未安全技术交底。

3.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操作规程，违规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机修工朱某某、机修工牙某某、司机赛某某进行高处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五条^[4]的规定。

4.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某、总经理黄某等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法律意识淡薄，2024年11月1日自治区安全生产指导帮扶组已提出公司热镀锌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滞后，涉及未批先建问题隐患；2024年11月2日，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向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下发《项目停工通知书》。公司在未完成问题隐患整改前，不履行停工要求，依然私自动工建设。

四、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11·29”事故是一起因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违规建设，安全管理缺失、无施工方案、无风险辨识，忽视安全生产、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五条：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赛某某**，男，系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作为司机岗位员工，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和未按规定佩戴安全绳的情况下，冒险进入存在坠落风险且未采取可靠防护措施的区域进行高处作业，在本起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朱某某**，男，系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机修工，作为现场施工作业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对从事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绳的隐患问题视而不见，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规章制度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 **王某**，男，系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就擅自组织施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黄某**，男，系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况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下，以节省成本为由，安排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员工进行项目建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窦某某，男，群众，系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对施工现场缺乏安全管理，缺少经常性安全检查巡查，对员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从事高处作业的违法行为视而不见，未及时排查整治员工未佩戴安全绳等施工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6]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三）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1.努某某，男，中共预备党员，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服务中心主任，对包联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和纠正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建筑项目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就擅自组织施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工委提出处理意见。

2.张某，男，中共党员，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对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筑项目日常巡查不足，没有及时发现和纠正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建筑项目未办理《建筑工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许可证》就擅自组织施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工委提出处理意见。

3.陈某某，女，中共党员，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在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提交调整用地规划申请后，未能及时将该公司建筑项目纳入监管和日常巡查范围，没有及时发现和纠正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建筑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就擅自组织施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工委提出处理意见。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建议由库车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7]、《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8]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向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向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各企业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的惨痛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照法律规定在施工前必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方可组织施工，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开展经常性安全巡查检查，针对高风险作业要制定科学周密的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落实。要认真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修订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安排专人现场监工巡查严格督促按照科学制定审批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要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各岗位操作规程，积极开展全员教育培训，强化对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提升施工人员风险作业辨识能力。

（二）行业监管部门立即指导该企业完善各种施工审批手续督促进行相关培训教育，完备各项条件下批准施工，同时要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督促企业认真开展安全培训，扎实抓好安全管理。要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责令企业及时整改，直至责令停工，防止隐患变成事故。

（三）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三管三必管的原则，进一步依法全面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要加大事故案例和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切实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不断通过行业安全生产宣传，共同提升园区在建项目各参建单位、施工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意识和整体水平。要

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的执法力度，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处理。